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合同

委托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下称甲方）

咨询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工作（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报告评估），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使合作顺利进行，本着互相信任、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汕府[2016]8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技术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与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应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及细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并纳入报告中，甲方应给予必需的协助。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内容

3.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

3.2　乙方工作内容：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工作（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报告评估）。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报告的时间及份数

4.1　乙方向甲方交付报告的时间

4.1.1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并在甲方提供全部资料之日起 45 天内，乙方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电子文档。

4.1.2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意见修改，并通过电子邮件再次提交报告定稿电子文档。

4.2　乙方向甲方交付报告的份数

甲方确认报告定稿电子文档后，通知乙方制作报告纸质文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本合同项目的报告 6 份。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5.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发改委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要求验收。

5.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及建设单位备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工作（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报告评估）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下浮 35%计，合同价：贰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263100.00 元）（其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用 189100.00 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费 74000.00 元）。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为准，上述费用包含报告编辑过程中所发生的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税费等费用。

6.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2.1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及建设单位备案后 7 天内，甲方支付向乙方合同价的 80%，计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佰捌拾元（￥210480.00 元）。经财政预算审核后，按审核价格支付余款。

6.2.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帐号：95508802279591001 70

6.2.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尽量按照上述付款方式执行，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及相应款项的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已付编制费用；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编制费用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编制费用的全部支付。

7.1.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2 天内为乙方提供所有基础资料、相关文件等

相关的资料。

7.1.3　甲方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7.1.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时间推迟，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或误工时，提交报告成果的时间顺延。

7.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到现场调查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条件。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规程规范和相关规定实事求是的开展工作，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真实可靠并符合规定要求。

7.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且提交的报告应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交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交付的报告不符合双方约定要求的，应当承担减收或免收咨询费等违约责任，提交报告逾期每超过一日，应扣减合同费的 2‰，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九条　其他

9.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研究成果保密，不得擅自转让或泄密。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9.3　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9.6　本协议在完成以上工作内容和所有经济来往后自动失效。

签名盖章页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

业务内容：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工作（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报告评估）

合同编号：PXZX-2025-F055

甲　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章）

乙　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代理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负责人：黄兆宇

兹委托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代理委托人，办理**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业务相关事宜。授予代理权如下：

1、进行业务洽谈、承接及收付相应款项，业务合同由委托单位（即总公司）签订；

2、协调处理业务各方关系，负责业务工作沟通以及资料收发；

3、代理单位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帐　　号：9550880227959100170

纳税识别码：91440511MA56L1PB81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 308 号房之一

（代理人无权转让代理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11 月 1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511110150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含专家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0756668582X251024130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湖分中心

2025年11月11日